

30

70552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三日

視

為電復本縣公共事業機關防護情形請鑒核備
查由

件附

事由辦批示

宣恩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著建字第

205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三十五年十二月省建二字第號代電以奉電

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仰遵照辦理報核正遵辦間復奉鈞府同年十二

月省建一特字第號代電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現值冬防期間防護工作雖

極重要惟本縣僻處邊陲交通閉塞并無奉頒防護辦法第二項所規定公共

36120

省建字第

9376

事業機關之設置至有關社會團隊交通哨卡業經遵令飭由縣警衛機關負
責防護不獨奸偽無隙可乘且社會秩序亦尚安全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
備查宣恩縣縣長張著子元 著建叩